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靖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並敘明：「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」等語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靖發（下稱被告）之刑事上訴狀並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且陳述略以：被告非高智慧犯罪，未有勾結他人或組織性重大危害社會金融秩序之犯意及動機，單純想騙取有吸毒之人購買，所騙取之金錢亦僅足溫飽，係因打零工維生，無足夠能力租屋，始犯下本案；被告自幼父親早逝，隔代教養下成長，犯後已深感後悔，請依被告所犯之錯，按比例原則論處，給予重新改過之機會等語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審理程

序並未到庭，致無從對其行使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，本院審之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，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應予撤銷之不利益被告情形，不致使其受到裁判之突襲，復為保障被告日後上訴之權利，認被告係就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、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新舊法之比較如下，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刑法本身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之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，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，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又上開法文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效果調整為

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（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。惟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審之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4月，原審依被告之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犯後態度、犯行止於未遂程度，並衡以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及其教育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仍屬偏低度之宣告刑，並無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再給予自新機會，並未提出其他具體有利之量刑證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